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
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

112.12

編號	1	以下空白
機關名稱	保安警察第一總隊	
名額	1	
僱用法令 依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。	
僱用期間	自到職日起至113年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(預計113年11月)	
資格條件	1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。 2. 具專科以上機械工程相關學歷。 3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4. 具服務熱忱、積極，具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	
工作內容	1. 辦理機械設備之製配、維修、檢驗、施工規劃、安全維護等及採購業務。 2. 辦理車輛之檢修、管理、配製、及採購業務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
工作性質	本職缺係機械工程職系技士之職務代理人。	
工作地點	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號	
薪資待遇	280薪點。 (折合新臺幣34,916元)	
聯絡方式	02-28227861 陳先生	
備考	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	